

金融法通论

赵万寿 王琦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学习金融法的重要参考书；(三)理论性。该书既有国内现行法、国外法制概况，亦有理论问题的探索，回答了银行为什么要以法治行和怎样依法办理业务的问题。

金融法是一门崭新的学科，许多论述(如票据法、证券法)还难以尽善尽美，有些观点还待商榷。正如田野里的幼苗，她的成长需要阳光、空气和水，需要人们多方扶持、辛勤培育。因此，应作者之约写了这篇序言，一来勉励作者百尺竿头更进步；二来希望有更多的同志参加金融法理论的研究。唯愿《金融法通论》的出版，对推动金融法研究，提高银行干部职工的金融法律意识，促进银行经营管理法制化有所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庆寿

1992年元月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叶南奇
程建国

金融法通论

赵万寿 王琦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6.75 印张 417千字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 7—5049—0900—9/F·518 定价：10.40元

《金融法通论》编委名单

主 编 赵万寿 王 琦

副主编 王士如 罗瑞俊 孙效敏

编 委 王士如 任毅沁 孙效敏

王 琦 罗瑞俊 赵万寿

李宗泽 王建民 武玉风

张巨保

学法用法，促进
金融事业发展。

刘万勋

一九九三年二月

学法用法维护银行权益

为改革开放服务

陰建功
九年
二月

努力搞好计划生育
提高银利干部素质

陈淑银
82.6.17

序

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依法维护国家货币的稳定，依法强化银行经营管理，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已成为一个非常迫切的重要课题。几年来，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银行某些业务活动还存在着法制不健全，甚至有法不依的现象。所以，必须进一步重视提高银行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重视金融法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工作。

何谓金融法？尽管学者们有着不尽相同的解释。但有一点却是相同的：金融法是个大概念，内容很多，其研究对象几乎可以和金融业务相对应，与金融有关的法律规定都应包括在金融法范畴内。至于怎样解释金融法概念，金融法包括哪些内容，尚需要专家、学者们通过研究、付诸实践来达到统一。毫无疑问，现在必须积累素材，着手进行工作。赵万寿、王琦等诸位同志在教学实践基础上研究多年，试图为银行职工学习金融法、建立金融法学科体系做点事情。他们占有大量资料，参照国外有益的做法，针对银行涉及或将要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撰写了《金融法通论》专著，确实是件可喜可贺的事。

通观全书，我觉得有以下三个特性：（一）针对性。本书几位作者长期从事理论、教学和实际工作，能联系银行实际并根据银行客观需要安排本书的内容；（二）实用性。银行要依法管理，依什么法，书中进行了详细论述，且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是广大银行干部职工学习金融法的好范本，也是大中专院校学生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内容和作用·····	1
第二节	金融法发展简史·····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法·····	17

第二章 金融法律关系

第一节	金融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37

第三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部分国家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简介·····	41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的共性·····	50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59

第四章 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责·····	69
第二节	专业银行业的法律地位·····	72
第三节	专业银行设立与撤销的法律规定·····	76
第四节	我国各专业银行简介·····	80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93

第六节	西方商业银行的法律制度简介·····	110
-----	--------------------	-----

第五章 债 法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15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三节	合同制度的发展概况·····	132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34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139
第六节	合同的必要条款·····	145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8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52
第九节	合同的履行·····	159
第十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67

第六章 金融债——与金融有关的几种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	173
第二节	抵押贷款合同·····	188
第三节	结算合同·····	195
第四节	储蓄合同·····	199

第七章 票 据 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0
第二节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21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19
第四节	汇票(上)·····	231
第五节	汇票(下)·····	251
第六节	本票·····	266
第七节	支票·····	276

第八节	信用卡·····	286
-----	----------	-----

第八章 证券法管理法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的起源·····	294
第二节	证券立法的原则和证券的管理组织机构·····	300
第三节	证券法对证券发行活动的规定·····	307
第四节	证券法对证券交易活动的法律规定·····	312
第五节	证券法对证券商及证券经营公司管理的规定 ·····	317
第六节	证券法对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21
第七节	旧中国证券和证券的产生及演变·····	325
第八节	发展完善我国社会主义证券市场建立健全 社会主义证券法规·····	328

第九章 信托法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336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344
第三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立与撤并·····	351
第四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经营范围·····	356
第五节	金融信托机构简介·····	360

第十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3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	377
第四节	财产保险·····	383
第五节	人身保险·····	387
第六节	保险企业的管理·····	393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337
第二节	各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400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407

第十二章 涉外金融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417
第二节	我国境内外汇融资管理制度	425
第三节	我国对外借贷管理制度	431

第十三章 金融司法

第一节	金融司法概述	436
第二节	金融司法的程序	442
第三节	金融犯罪及预防	450
第四节	金融诉讼文书写作	46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述	47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75
第三节	受案范围	48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49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516
第六节	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	514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内容和作用

一、金融法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信用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通俗地讲，金融就是货币资本的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值证券；货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借贷；各种存款、居民储蓄以及具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投资等。金融活动是社会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我国，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一般是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来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过程中，必然形成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金融活动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按照国家意志规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金融法。它主要由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法、金银管理法、投资法等法规构成。金融法

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金融事业，进行宏观经济控制的重要手段。

金融法是统治阶级实行经济政策、管理经济的工具。不同社会制度下的金融法具有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金融组织是经营货币资本的资本主义企业，为资本家经办货币收付、结算、保管等业务。它通过存放款利息间的差额，分享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银行以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日益溶合，形成了金融资本，银行变成金融资本控制国民经济的具有万能性质的机构。资本主义金融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结果是“给工人(和一部分农民)造成军事苦役营，给银行家和资本家建立起天堂。”^① 资本垄断集团和金融寡头通过金融法调整资本家之间的信贷、结算和现金流转关系，从而操纵国家的经济命脉，支配着国家政权，镇压和剥削劳动人民。因此资本主义金融法是保护金融资本、维护金融寡头统治的有力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金融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金融的一个重要工具。

二、金融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具体表现为各种单行法规，如计划法、财政法、经济合同法等。金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是国家调整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对象。因此，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在经济法中的地位，是由金融活动在经济中的地位决定的。

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40页。

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任何商品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任何商品生产和流通都难以离开银行和银行信用而进行。金融活动是一切商品经济活动进行的基本条件。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同其它经济活动密不可分。因此，金融法律制度的建立，必然影响到其它经济活动。为企业各种经济活动而制定的各项法律制度，都必须同金融法律制度相互协调和衔接，才能使银行和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共同可以遵守的法则。这样，金融法有时就会同其它各种单行法规交织在一起，如财政法中有关财政收支和国家金库方面的法律，同银行代理财政金库的法律交织在一起，成为财政、金融共同遵守的法律。又如合同法中规定的贷款支付、债权债务关系、借款结算关系等，也必须同金融法中的结算规定、借贷规定相一致。这种情况表明，金融法同其他各种法律既有分工，又有结合。

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管理金融活动的法律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稳定货币流通，将各项金融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范围，使之符合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维护各单位、各部门的正当经济权益，同时对违法行为实行制裁。金融法作为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国家实行其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的重要武器。因而，金融法在国家的经济管理法规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三、金融法的基本内容

金融活动范围十分广泛，这就决定了金融法律内容的广泛性。从现在金融活动的范围来看，金融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银行法。具体规定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领导制度和业务活动范围，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

职权及其业务活动范围，货币、信贷、利率、存款、结算等原则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二) 关于货币的法律规定。具体规定我国人民币的法律地位，以及人民币的保管发行机构、发行原则，发行程序等。

(三) 关于金融业务活动的法律规定。具体规定金融业务活动范围，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程序，如《借款合同条例》、《商业汇票承兑 贴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票据法》等。

(四) 关于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具体规定我国金融管理目标、原则范围和制度以及相应的制裁措施。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将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比如：《金融市场管理法》等。

由于金融领域情况复杂，金融活动的丰富多样和不断发展变化，金融法的内容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金融法内容的增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金融活动的内部规律，二是国家对金融的控制和干预程度。但是，从世界各国总的趋势看，金融法的内容是由简单向详细和完备方向发展的。

四、金融法的作用

金融法的作用，指金融法对社会金融关系、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商品经济的存在，是金融立法的物质条件，金融立法也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使金融活动的规模更大、更广泛，而金融立法必然会对社会主义金融活动及经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